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⁵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3.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4 日第 34/22 号、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5/6 号、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1983 年 10 月 27 日第 38/3 号、1984 年 10 月 30 日第 39/5 号、1985 年 11 月 5 日第 40/7 号和 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41/6 号决议，

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⁶ 和第 1 (I) 号决议，⁷ 其中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构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痛惜外国的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阵线为反抗外国占领而不断进行的有效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关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 1987/155 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

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保健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 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 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重申深信 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 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要求尊重各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1. **重申** 其第 34/22 号、第 35/6 号、第 36/5 号、第 37/6 号、第 38/3 号、第 39/5 号、第 40/7 号和第 41/6 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 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 1986-1987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⁹ 并请该委员会在再度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前继续其工作；

⁵A/42/630/Add.1。

⁶《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件一。

⁷同上，附件二。

⁸A/42/608。

⁹A/CONF.109/12。

1.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 1 (I) 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报告其今后各届会议的情况；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和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这样做，同时进行斡旋，以有助于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表示深切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其它各国和国际性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各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1.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励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并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0 月 14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4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¹⁰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开展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注意到在五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伊斯兰国家间发展贸易和技术合作的其他优先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和 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3.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4.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¹⁰A/42/388 和 Corr.1。